

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该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就有关情况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26,080.16万元。2018年度，公司新增21,275.9万元，担保到期66,303.6万元。（其中美元担保金额按照2018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1、新增担保情况

公司为保证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凤凰国际出版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凤凰传媒为中国银行对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的3,100万美元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1年。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担保到期情况

（1）公司为关联方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镇江凤凰文化地产有限公

司提供的9,339万元贷款抵押担保。

(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红杉出版传媒有限公司提供的800万美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3) 公司为中国银行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万美元授信担保。

(4)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境外收购美国PIL项目提供的4500万美元收购贷款担保。

二、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三、关于终止实施连锁经营网点改造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实施连锁经营网点改造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长远经营发展战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一定变化的情况下作出的相应调整，将有助于进一步调整公司的经营思路，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同时能够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充分考虑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公司制订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加大了现金分红力度，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预计在金融服务、物资采购、房屋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经营运作的需要，属于合理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定价方式公开透明，定价标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融服务协议》的续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该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从 2014 年 8 月起服务于公司，工作情况良好。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该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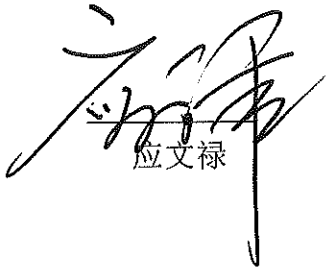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董事职责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职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致同意梁勇先生、孙真福先生、王译萱先生、余江涛先生、单翔先生、徐海先生、林海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应文禄先生、罗戎先生、陈志斌先

生、丁韶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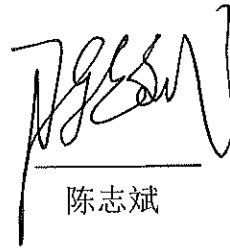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应文禄

罗 戎



陈志斌

丁韶华

2019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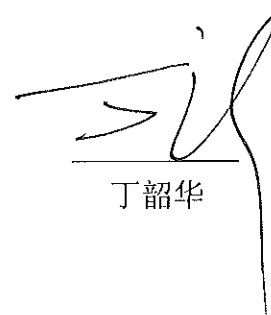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应文禄

罗 戎

陈志斌



丁韶华

2019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应文禄

罗 戎

陈志斌

丁留华

2019年4月25日